

2024 年宜阳县樊村镇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宜阳工施招标新(2024)0022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宜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宜阳县樊村镇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0 万元；私有资金 29.456494 万元，招标人为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道路提升 120 平方米；整修蓄水池 3 座；发展中药材种植 4528.2 亩，其中玉米套种射于 28.2 亩、玉米套种柴胡种植 4500 亩；王寨村内通信线路整修 320 米，白大沟-李寨村-同力公司线路整理 3300 米；新建灌溉深水井 2 座，含配套深水泵，管子、配电箱、电源线路、井房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宜阳县樊村镇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宜阳县樊村镇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无在建承诺），须提供项目经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至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的个人明细查询单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加盖公章并注明查询途径。）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不合格者, 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 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 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 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 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宜阳县樊村镇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 2024 年宜阳县樊村镇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4)16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 2410-410327-04-01-880108),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名称: 2024 年宜阳县樊村镇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次)
- 2、招标编号: 宜阳工施招标新(2024)0022 号
- 3、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410-410327-04-01-880108
- 4、建设地点: 宜阳县樊村镇王寨村、李寨村、任村、姜营村
- 5、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预算控制价为 4294564.94 元。
- 6、工程概况: 道路提升 120 平方米;整修蓄水池 3 座;发展中药材种植 4528.2 亩, 其中玉米套种射于 28.2 亩、玉米套种柴胡种植 4500 亩;王寨村内通信线路整修 320 米, 白大沟-李寨村-同力公司线路整理 3300 米;新建灌溉深水井 2 座, 含配套深水泵, 管子、配电箱、电源线路、井房等。
- 7、工 期: 30 日历天;
- 8、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等全部内容;
- 9、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 10、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 不得拆分, 否则将不被接受;
- 11、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14、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无在建承诺），须提供项目经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至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的个人明细查询单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加盖公章并注明查询途径。）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市宜阳县樊村镇樊村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8978003

代理机构：河南秉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春城路 22 号 1 幢 1-1422

联 系 人：魏珍珍

电 话：15670739188

监管部门：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93888285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市宜阳县樊村镇樊村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89780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秉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 16 号三和苑 9 号楼 101 室

联 系 人：魏女士

电 话：15670739188

电子邮件：hnb20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